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3530號

原　　告　鈦瑋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德賢
訴訟代理人　陳琪苗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鄒宏基
訴訟代理人　林雯澤律師

本件依司法院民國93年12月6日院台廳司一字第0930026851號函意旨，撤銷合議審判之裁定，由法官唐玥獨任行審判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